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4年11月17日）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4年11月17日）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 : 347,826,2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量 : 38,261,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量 : 309,565,2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14.50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
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 : 246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crbeverage.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表中所列數字之一。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2,929.24	6,000	87,877.40	100,000	1,464,623.26	5,000,000	73,231,162.50
400	5,858.50	7,000	102,523.62	200,000	2,929,246.50	6,000,000	87,877,395.00
600	8,787.73	8,000	117,169.85	300,000	4,393,869.76	7,000,000	102,523,627.50
800	11,716.99	9,000	131,816.09	400,000	5,858,493.00	8,000,000	117,169,860.00
1,000	14,646.23	10,000	146,462.33	500,000	7,323,116.26	9,000,000	131,816,092.50
1,200	17,575.48	20,000	292,924.66	600,000	8,787,739.50	10,000,000	146,462,325.00
1,400	20,504.73	30,000	439,386.98	700,000	10,252,362.76	12,000,000	175,754,790.00
1,600	23,433.97	40,000	585,849.30	800,000	11,716,986.00	14,000,000	205,047,255.00
1,800	26,363.21	50,000	732,311.63	900,000	13,181,609.26	16,000,000	234,339,720.00
2,000	29,292.46	60,000	878,773.96	1,000,000	14,646,232.50	19,130,400 ⁽¹⁾	280,188,286.22
3,000	43,938.70	70,000	1,025,236.28	2,000,000	29,292,465.00		
4,000	58,584.94	80,000	1,171,698.60	3,000,000	43,938,697.50		
5,000	73,231.17	90,000	1,318,160.93	4,000,000	58,584,930.0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38,261,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0%，及
- 初步提呈發售309,565,2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4倍；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同時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則最多38,261,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76,52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兩倍。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50港元，則可予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crbeverage.com
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rbeverage.com
發佈公告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可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詢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0月28日
(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至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每股發售股份的
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交收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鑒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潛在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設施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beverage.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60。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rbeverag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

中國，深圳，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偉通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吳霞女士；(ii)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孫永強先生、肖寧先生、曹越女士及趙典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